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已发布《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抓紧时间准备申报材料、推进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